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6-03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在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选举表决,田木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简历
田木:男,满族,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86年—1999年在呼和浩特金属材料公司工作,任业务员、业务部副经理、公司副经理;2000年—2014年在呼和浩特金康公司工作,任经理;2014年至今在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康物业服务公司工作,任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6-03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人,实到监事人,参会监事共同推举张骞宇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投票,选举刘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6-02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共同推举张骞宇先生为会议主持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确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骞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魏学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确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重新确定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各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和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5人:主任:张骞宇;委员:陈建勋、魏学峰、张骞、尹松涛。

审计委员会3人:主任:陈永宏;委员:宋建中、张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主任:宋建中;委员:陈永宏、陈建勋、张骞宇、温利军。

提名委员会3人:主任:陈建勋;委员:张骞宇、宋建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由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张骞宇先生为公司总裁,尹松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由总裁提名,聘任王永生先生、张竞女士、尹松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红梅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16年6月4日 13:3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波路586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4日
- 至2016年6月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薪酬及报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应选董事数(3人)
6.01	选举尹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
6.02	选举甘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
6.03	选举雍爱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应选监事数(1人)
7.01	选举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名义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41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重庆市南川区白海街道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通讯表决方式。

(三)董事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何平生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符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兑付“12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董事会议事会提前兑付“12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将按照“12建峰债”的债券面值扣除当期应计利息之和,提前清偿本期债券的未偿付本金及利息。定此信息的资金用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偿付本金及利息事项的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兑付。

根据《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上述议案内容属于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为关联事项议案,关联董事何平生、肖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星期五)14:30在重庆市南川区白海街道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通航 公告编号:2016-28

金洲通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洲通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通知,九五集团将其于2015年12月2日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的本公司总股本15,736,175股已于2016年5月16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九五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股类型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九五集团	限售	16700万股	2016年5月16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5%	自用

注:本公告中,九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3,338,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92,04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1%。

特此公告。

金洲通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通航 公告编号:2016-29

金洲通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通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15:00至2016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北京路会议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文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67.61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67,210,4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28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6,49,5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03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人,代表股份6,49,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2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章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已与本报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章监事会报告部分。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五)《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六)《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七)《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八)《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九)《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十一)《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十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十三)《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十四)《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十五)《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十六)《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十七)《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十八)《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十九)《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二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二十一)《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二十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二十三)《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二十四)《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二十五)《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二十六)《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二十七)《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二十八)《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二十九)《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三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三十一)《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三十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185%;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685%。

(三十三)《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和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同意672,206,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46%;反对3,841,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3,69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58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4,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0%;反对3,841